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DQ-04

工程名称		山东五岳轩具 4.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	
单位(子单位)工程名称		10KV 配电柜安装	分部(子分部)工程名称	10KV 配电柜安装
施工单位		聊城祥泰电力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谭金伟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1	3.10.2 配电变压器等电气装置安装在由其供电的建筑物内的配电装置室时，其接地装置应与建筑物基础钢筋相连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2	3.10.3 引入配电装置室的每条架空线路安装的避雷器的接地线，应与配电装置室的接地装置连接，但在入地处应敷设集中接地装置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3	3.1.1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，均应接地或接零：电机、变压器、电器、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等的金属底座和外壳；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4	2 电气设备的传动装置；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5	4 配电、控制、保护用的屏(柜、箱)及操作台等的金属框架和底座；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6	14 铠装控制电缆的金属护层；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7	10 承载电气设备的构架和金属外壳；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项目总工: 谭金伟		总监理工程师: 薛物才		
		2017年12月25日	2017年12月10日	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